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投資選擇」) - 的各項更改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相關基金」)將有以下各項更改，並由 2014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CAAP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增加有關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披露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

此外，為提升透明度及配合市場慣例，銷售說明書的披露將加強，以闡明(a)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及(b)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由 2014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因應以上相關基金的變更，而作以下更改(以劃底線顯示)。此外，為使以下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內容與相關基金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所披露的用詞一致，以下投資目標及策略亦作澄清(以粗筆體顯示)如下。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相關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相關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在資產分配方面，相關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區或行業投資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基金的地区或行業投資比重。

管理人可投資於一些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及股票證券，而投資者應明白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管理人可將不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相關基金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它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現金等值工具。

相關基金目前並沒有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然而，相關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相關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A股。於CAAP的投資最多不超過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而於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不得多於相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相關基金擬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0%至35%投資於中國B股。

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註：

1. 欲知有關表現費的詳情，請向本公司索取有關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查閱。
2. 此投資選擇並不適用於開曼群島居民。
3.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涉及額外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1 頁。

2. 有關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將作將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起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更改派息政策
- 風險因素的修訂
-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 與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有關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信託的變更，此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0 月 12 日。

1. 投資目標及策略 – 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增加有關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披露；
2. 派息政策；
3. 風險因素；
4. 中國稅項；及
5. 就 FATCA 作出更新。

該等修訂將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刊發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之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2 日的附件（「附件」）反映。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以及增加有關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披露

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該等修訂已在下文以粗體及底線列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本信託現時並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任何於中國 A 股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作出。</p>	<p>本信託現時並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信託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p>

	<p>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任何於本信託有關中國 A 股之直接或間接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 CAAP 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作出。</p>
--	--

除以上所述外，為提升透明度及配合市場慣例，解釋備忘錄的披露將加強，以闡明(a)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及(b)本信託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不擬於上述變更生效後仍留於本信託內的單位持有人可按照解釋備忘錄所載程序，於任何交易期贖回其持有的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至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由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聯屬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其他可供選擇基金」）。贖回任何類別單位均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本信託任何單位類別至另一個其他可供選擇基金將受限制該其他可供選擇基金當時適用的費用。

2. 更改派息政策

為提高本信託在派息方面的靈活性，倘於相關期間內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可從本信託的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中派付股息。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股息自資本中派付，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¹取得。

倘若此派息政策有任何改變，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有關派息政策改變及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附件。

3. 風險因素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加入新風險因素「與 CAAP 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及「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並於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項下加強風險披露。

4.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內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亦將加強。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5. 與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FATCA) 有關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解釋備忘錄內目前有關 FATCA 的披露將進一步增加。

就此而言，務請閣下注意，受託人或管理人可（直接地或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視乎適用而定）聯絡閣下及要求閣下提供資料或其他文件，以確定閣下在 FATCA 下的稅務居民身份或是否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居民狀況。請就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關於 FATCA 的潛在影響。

本信託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及附件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隊伍聯絡，電話為(852) 2880-9263，電郵為 vp1@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4年9月12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附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附件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附件補充 2011 年 6 月 25 日之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構成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於本附件另有說明外，本附件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更改將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除於本附件另有界定外，本附件所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於本附件刊發日期，本附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緒言

解釋備忘錄將予修訂，以反映本信託的以下變更：

- (a) 更改投資政策，據此本信託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b) 就本信託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加強披露；
- (c) 更改派息政策，據此管理人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
- (d) 風險因素的修訂；
- (e)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及
- (f) 增加有關 FATCA（定義見下文）的披露。

(A) 更改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解釋備忘錄第 13 頁第 2.2 節第 2 及 3 段作以下粗體及底線所示的修訂：

「管理人可購買一些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者應明白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本信託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它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置於現金存款或與現金相等的工具。

本信託現時並未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信託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任何於本信託有關中國 A 股之直接或間接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 CAAP 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批准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期）後作出。

本信託不會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B) 更改派息政策

派息政策

解釋備忘錄第 55 及 56 頁第 6.1 節的「派息政策」全文作以下粗體及底線所示的修訂：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決定把本信託之收入及/或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分派給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倘自資本中派付股息，即代表從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該等分派可導致本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可供分配的金額為本信託收入的百分比由管理人計算。就計算分配金額而言，本信託的收入包括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視為有收入性質的金額。管理人可對此金額作出認為適合的調整。」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本信託的 A1 單位類別作出分派。於決定是否派息前，管理人將審核分派股息的金額（每年一次）。並不保證將每年派息一次。上次分派股息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於 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管理人現計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每月分派（由管理人酌情決定）。Z 單位類別方面，管理人現無計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Z 單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變現純利將用作再投資，並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上。

股息將一般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管理人的事先同意下，可安排股息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

貨幣兌換可能涉及一些延誤。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或註冊處代理人將不就該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但是，管理人經考慮本信託之基金規模、推出時期、年度收入、資本增值、行政費用等因素後，仍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若作出分派，每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金額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管理人所決定並經信託人事先同意的日期宣派。宣派後，本信託將盡快於宣佈派息日期（「派息日」）後的估值日向於宣派日期前一個估值日持有單位的人士支付有關股息。

就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單位時已向管理人提出，否則任何應付分派將自動於派息日期按當日適用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本信託的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減少分派的次數。

就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表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他們希望收取現金分派。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澳元、加元、英鎊或紐元(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不會以現金支付。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應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於派息日期按當日適用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其他單位。

倘於相關期間內A1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包括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增益或溢利）中派付股息。倘自資本中派付股息，即相當於從投資者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

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均可導致A1單位類別、A2 MDis單位類別、A2 MDis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A2 MDis紐元對沖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該等派付，目的只會是尋求盡可能合理地維持相關類別的每單位的穩定付款，但就相關類別的每單位作出的派付並非固定或獲保證，將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本信託支持每月穩定付款而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的能力而不同。

根據目前派息政策，股息水平未必顯示本信託的總回報。為了評估本信託的總回報，應考慮資產淨值的變動（包括股息）及股息分派。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除淨日就該等股息金額作出調整。

倘股息包括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 取得。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管理人可修訂此派息政策，惟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C) 風險因素的修訂

- (i) 解釋備忘錄第 16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股息風險」作以下底線所示的修訂：

「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

概不保證本信託之相關證券將會派付股息。因此，不保證本信託之投資策略將會成功。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本信託的單位的期間能獲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且不對所派付股息設定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並不意味有正回報或高回報。

倘本信託所產生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自本信託的資本中派付該等股息。這將需要管理人出售本信託資產以作出該等分派，而非以本信託獲得的可分派淨收入作出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倘股息自資本中派付，即代表從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當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

本增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該等分派可導致本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可修訂此派息政策，惟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ii) 解釋備忘錄第 21 及 22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信貸風險」下第 1、2 及 3 段作以下粗體及底線所示的修訂：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基於這類投資存有投機成份，本信託或須承受額外的風險。相對獲較高評級但回報率相對較低的證券而言，投資於此類證券可能構成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按下文所定義）**及違約的可能性更大**。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例如高回報率的債券，可能會被認為有投機成份及可能包括未獲評級及／或違約的證券。

信貸風險是一項與所有固定收入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基本風險，是指發行人有機會於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時未能付款，**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信託的價值下跌。**

縱使發行人未有**違約失責**，倘以市值計價之價值低於投資成本，則縱然本信託持有有關投資至期滿並賺取溢利，其的資產淨值仍會遭即時減損。**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於贖回其在本信託的投資時能收回所投資的本金額。」**

- (iii) 於解釋備忘錄第 22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利率風險」之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信貸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倘證券或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本信託於有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證券，視乎本信託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本信託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將須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倘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遭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本信託亦將面對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未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就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而言，投資於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被視為比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高信貸風險及有較大的違約可能性。未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一般比高評級債務證券提供較高的現行孳息。然而，未評級或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涉及較高風險，並較容易受到一般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利率變動、發行人從事的行業的變動及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動之影響及對此等因素較為敏感。為這些證券估值較為困難，因此本信託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未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的市場一般不及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場活躍，因此本信託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變化而將其持股變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報導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的進一步限制。因此，本信託可能較難出售該等債務證券，或本信託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比該等債務證券廣泛買賣的價格為低。如該等債務證券須按遠低於本信託所投資金額的價格出售，則本信託將蒙受虧損。

較低評級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亦受到投資者看法影響。當經濟情況似乎正在惡化時，基於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增加和對信貸質素的看法，以及該等較低評級或未評級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增加，較低評級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市值可能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下跌更多。因此，本信託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iv) 於解釋備忘錄第 27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中國的法律制度」之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與 CAAP 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 A 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信託所投資的 CAAP 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的規例，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須受投資額度所限。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本信託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 CAAP 投資。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在本信託的投資構成影響。若任何 CAAP 發行人的投資額度不足，CAAP 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 CAAP 的年期或發行更多 CAAP，而本信託或須出售其現有的 CAAP。

此外，本信託須承受各 CAAP 發行人相關的對手方風險。由於 CAAP 是 CAAP 發行人的一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若 CAAP 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 CAAP 下的付款責任，本信託可能蒙受相等於 CAAP 全部價值的損失。

- (v) 解釋備忘錄第 28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務風險」

本信託投資於 i) 透過 CAAP 的中國 A 股，ii)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 iii) 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以致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i) 透過 CAAP 的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落實規則，除非獲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本信託透過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須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

監管來自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或規例尚未公佈。有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清與本信託或有關 QFII 於中國 A 股的交易所變現的資本增益相關的稅務狀況。在欠缺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安排應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約束。就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應按來自出售中國 A 股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的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

有關 QFII 應繳納的任何對透過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本信託，惟以 QFII 就本信託透過 CAAP 購買的中國 A 股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若干 CAAP 發行人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與發行予本信託的 CAAP 掛鈎的相關中國 A 股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該增益的 10% 預扣應繳付的中國稅項。**預扣的金額一般應由 CAAP 發行人保留 5 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 CAAP 發行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 發行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本信託，而此可能導致本信託價值減少。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將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鑑於有關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安排尚未明朗，管理人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過多或不足的該等稅務撥備，可能影響本信託在該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因此，視乎就來自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本信託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受累。

ii)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信託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iii) 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應就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紅利及利息於源頭預扣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就投資者來自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並無具體規則或規例。因此，該等增益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實際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交易該等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

管理人將不會就本信託因來自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而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信託須繳納上述預扣或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稅項」一節的「中國」部分，以了解中國稅務對本信託的影響詳情。」

(vi) 於解釋備忘錄第 28 頁第 2.4 節的風險因素「中國稅務風險」之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相關中國 A 股超出「交易區間限制」，CAAP 發行人將不得買賣相關中國 A 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CAAP 發行人或未能買賣中國 A 股。管理人為本信託交易中國 B 股時，亦可能由於「交易區間限制」而未能買賣中國 B 股。因此，CAAP 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信託投資的價值。」

(vii) 解釋備忘錄第 2.4 節「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全部予以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受有關跨政府協議(定義見下文)磋商的規限下，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作出預扣（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起就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以及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起就所得款項總額）。

美國與開曼群島已就 FATCA 的施行簽署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跨政府協議（依照美國財政部於 2012 年披露的「模式 1B」跨政府協議），本信託將一般獲豁免就其收到的付款扣除 FATCA 預扣稅以及從向其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預扣稅項的責任，前提是開曼群島政府與本信託符合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除其他事項外，跨政府協議會要求本信託辨識其若干美國擁有人，並向開曼群島申報有關擁有權，而開曼群島將會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擁有權的資料。目前，須向開曼群島作出 FATCA 相關報告的第一個曆年將為 2014 曆年，而該首份報告將於 2015 到期提交。

然而，若本信託收取 FATCA 涵蓋的付款，倘其無法符合跨政府協議項下的適用規定或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開曼群島政府不遵從跨政府協議，則可能需預扣稅項。

本信託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本信託將致力滿足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信託將可符合所有此等責任。倘本信託未能遵從 FATCA、跨政府協議或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所施加的要求，而本信託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本信託基於 FATCA 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本信託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信託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D) 有關中國稅務的修訂

解釋備忘錄第 48 至 49 頁「稅項」一節的第 4.3 分節「中國」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

本信託投資於 i) 透過 CAAP 的中國 A 股，ii)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 iii) 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信託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益）應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信託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本信託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增益的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不應使本信託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本信託，惟對此不能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須代收預扣該等稅項。

透過 CAAP 的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諸如本信託）一般只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本節中稱為「**有關QFII**」)投資於中國A股。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有關**QFII**在中國A股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有關**QFII**支付,惟受日後可能頒布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有關**QFII**(即CAAP發行人)與本信託之間的安排的條款,有關**QFII**會把任何稅務負債轉嫁予本信託。因此,本信託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及利息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資本增益

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就投資者來自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目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具體規則或規例。因此,該等增益技術上而言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實際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交易該等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 10%中國預扣所得稅。

管理人將不會就本信託因來自中國 B 股、H 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而應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這意味倘若本信託須繳納上述預扣或其他稅項,可能導致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CAAP的中國A股

監管有關 **QFII** 自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或規例尚未公佈。在欠缺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所得稅安排應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約束。就在中國沒有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應按來自出售中國 A 股所得資本增益的 10%繳納預扣所得稅。

有關**QFII**應繳納的任何對透過CAAP投資於中國A股的資本增益的課稅可能會轉嫁予本信託,惟以**QFII**就本信託透過CAAP購買的中國A股的交易收益應繳的稅項為限。**若干CAAP發行人已表示其擬就實際出售與發行予本信託的CAAP掛鈎的相關中國A股的任何資本增益,按相等於該增益的10%預扣應繳付的中國稅項。**預扣的金額一般應由CAAP發行人保留5年,以待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所採取的稅務規則及徵稅方法。倘由CAAP發行人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資本增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債,CAAP發行人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本信託,而此可能導致本信託價值減少。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將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按 10%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鑑於有關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安排尚未明朗,管理人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任何過多或不足的該等稅務撥備,可能影響本信託在該撥備過多或不足期間的表現及其資產淨值。因此,視乎就來自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本信託認購及/或贖回彼等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受累。

如並無就潛在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倘若中國稅務機構對本信託透過CAAP於中國A股的投資執行徵收該等預扣所得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向相關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可能未有完全計及本信託可能蒙受的稅項,而該等稅項將於其後由本

信託承擔並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本信託內餘下的單位造成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信託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以了解管理人及CAAP發行人目前就資本增益稅項預扣作稅務負債（如有）撥備的款項詳情。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新的營業稅法沒有明確免除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的營業稅。因此，在理論上，均須就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按5%繳納營業稅。

中國A股、中國B股及H股的股息收入將毋須在中國繳納營業稅。

資本增益

中國A股

財稅[2005]155號規定，QFII從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增益獲豁免營業稅。於此附件刊發時間，新的營業稅法並未改變這項免稅待遇。

中國B股、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營業稅法，非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買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按5%繳付營業稅，但實際而言，中國地方稅務局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增益並未嚴格要求繳納上述營業稅。

倘本信託自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即H股及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一般應毋須被徵收營業稅，因為買賣交易通常在中國境外達成及完成。

如果營業稅適用，亦須繳納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稅額高達應付的5%營業稅之12%（或額外的0.6%）。此外，亦可能有其他地方費，例如防洪費、商品和解基金及水利基金，視乎有關中國公司所處地點而定。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就中國境外非中國稅務居民轉讓H股而言，中國印花稅一般並不適用。

亦應注意，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改變。規則有可能被更改，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因此，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負債、撥備水平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彼等單位的時間而定。

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信託將最終承受額外的稅務負債，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盈餘，已於國稅局就

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過度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因該較低稅率而導致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的差額，可以退回予本信託的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得益。

非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自本信託收到的分派（透過本信託）或來自出售單位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信託（透過本信託）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此等更改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產生高於目前預期的稅項。」

(E) 一般資料

應在緊隨解釋備忘錄第68頁第6節「6.10 重大協議」分節後加入以下新的章節：

「6.11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就本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收入法及根據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6.12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本信託之持有量的資料，以使本信託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2014年10月12日